

食品原材料

采购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食材配送

项目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9号



采购商: 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

联系人: 魏老师

供应商: 天津卫康达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磊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采购合同

采 购 方 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方: 天津卫康达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合作、互惠双赢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具体:

货物名称: 蔬菜 米 面 猪肉 牛羊肉, 副食调料等各种食材

质量指标:产品包装表明。供方提供所经销产品的三证及检验报告。

二、 交货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订货单组织货源,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保证产品的外包装完好无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如有运输途中造成货品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三、 订货方式:

甲方必须在前一天将所需货物告知乙方。

四、 结款方式:

甲方每月一次给乙方结账。付款前30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五、 货物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价格须低于前三日附近驻地超市价格的

5%~10%，不得高于前三日附近驻地市场批发价格的15%。价格保持稳定，应以双方协商确定好的供货价格在协议期间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遇市场价格变动乙方应提前5天，向甲方提供最新的报价单，交由甲方审查确认后通知乙方，方可履行新价格。

六、 验收与检查：

甲方每次收货以乙方提供送货单为准，由甲方负责核对产品数量、价格及货物有无破损，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在送货单上签字。若未遇货物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拒绝签字。

七、 返货条件：

1. 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国家质监部门检查为不合格产品）乙方无条件退货。

八、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质和合法食品流通许可资质，且所有资质合法有效。若甲方查实乙方配送、流通、生产等必要资质系伪造、过期或租借等情况，甲方可视为乙方违反诚信合作前提，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情节严重将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由于乙方提供原材料导致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有责任消除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不良后果并赔偿直接以及连带经济损失。

乙方每次配送的货物应准确提供检验检疫、生产合格的各种票

据。

九、 乙方义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等资料。

十、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 财政局 签定，本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招标公司 贰 份。
4. 本次采购金额为 伍拾万零玖仟元整 (509000 元)，结算总价款可在 5% 范围内上下浮动。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追加补充协议。

十一、 争议事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解决办法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13512002853

年 月 日

